

中证网讯（记者 林倩）4月21日，上海期货交易所（简称上期所）发布公告，拟对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（简称《结算细则》）进行修订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上期所表示，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益，防范化解期货市场风险，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，上期所拟在《结算细则》第八十条增加“和相关债务”表述，明确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包括手续费、期权权利金、税款等在内的相关债务时，上期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。此外，在《结算细则》中新增第八十一条，明确上期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选券原则、处置方式等。